

资雁府办发〔2020〕63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续）保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资府办发〔2016〕81号）和《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资医保发〔2020〕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续）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以户为单位全部参保，

自愿选择同一档次”的原则，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五保、城乡孤儿、三无人员、城乡优抚对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被征地农转非超龄人员等政府资助参保的各类特殊人群参保率达到**100%**。

二、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缴费时间

（一）参保范围

1. 具有雁江区户籍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2. 具有雁江区有效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外地居民。
3. 无雁江区户籍的在校学生和幼儿。

（二）缴费标准

1. 第三档次：基本医疗保险**380**元，补充医疗保险**370**元。
2. 第四档次：基本医疗保险**280**元，补充医疗保险**55**元。
3. 城乡特殊人员：**（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第四档次医保个人不缴费，政府全额资助保费，由区扶贫办组织参保、缴费；**（2）**农村五保、低保、孤儿、优抚对象、一二级重残参加第四档次医保个人不缴费，政府全额资助保费，由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残联组织参保、缴费；**（3）**城镇低保、城镇一二级重残参加第三档次医保个人缴费**525**元；**（4）**城镇优抚对象参加第三档次医保个人缴费**375**元；**（5）**三无人员、城镇孤儿参加第三档次医保个人不缴费，政府全额资助保费，由区民政

局组织参保、缴费；（6）超龄失地农民（2008年4月11日以后，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城镇居民的被征地农民，在批准征地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即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及以上）参加第三档次医保，基本医疗保险费政府全额资助，补充医疗保险费由个人缴纳370元，由村（社区）组织参保。政府资助代缴参保人员，同一人员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和优先级顺序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4. 无雁江区户籍的在校学生、幼儿参加第四档次。

5. 统筹年度内出生且有雁江区户籍的新生儿，在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或代理人按照规定参保登记，并缴纳新生儿个人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三）时间节点

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续）保时间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再办理。

区人民政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考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三、缴费方式

（一）镇、社区、村（组）委会、学校代收。缴费人可到户籍所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组）委会缴费。非雁江区户籍的大中专、职高、技校、幼儿等在校学生，由学校负责代收。代收单位在收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时，开具统一格

式的《社会保险费代收凭证》。

(二) 银行代收。凭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商银行各经办点,或通过上述银行统一推广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二维码、手机银行 APP、网银、自助终端等办理缴费。

(三) 微信缴费。进入微信首页,依序点击“我—支付—城市服务—四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办理缴费。

(四) 支付宝缴费。进入支付宝首页,依序点击“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办理缴费。

(五) 税务线上缴费。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税务局线上缴费渠道(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Web 端聚合支付缴费、四川税务 APP 聚合支付缴费、“资阳税务”微信公众号等)办理缴费。

四、参保信息登记录入和公示

(一) 登记录入。第三、四档次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录入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各村(社区)应按要求填写城乡居民参(续)保登记表,完成辖区内参保人员参(续)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录入,确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信息录入准确率 100%。无雁江区户籍的在校学生和幼儿由所在学校和托幼机构组织参保,完成代收保费和参(续)保登记,参(续)保信息录入工作由区医保局组织人员完成。

(二) 参保公示。各镇人民政府完成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录入后,要及时分村(社区)打印参保人员花名册,并在村(社区)

公示栏内公示 7 天以上。公示期间发现有误的，由各村、社区统一收集错误信息，并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到各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予以修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承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征收工作组织领导、政策宣传、保费征收和信息收集系统录入工作，做好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公示和补漏工作。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类学校无本行政区域户籍的在校学生、幼儿参加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保费征收和信息收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妥善保存参保人员花名册，完善资料装订、归档工作。

（二）多措并举，做好宣传发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定点医药机构，要通过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走村入户宣讲等形式，利用村村通广播大力宣传，让广大城乡居民全面了解医疗保险政策。积极营造浓厚的参保征收氛围，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的知晓率，充分调动参保积极性。

（三）严明纪律，强化基金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缩短参（续）保和缴费时间，拒收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搭车收费，增加人民群众负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专人负责，督促基层干部及时上缴筹集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加强督查，确保全面完成。区政府督查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参（续）保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对领导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力和推进缓慢的镇（街道）进行通报。

- 附件：**1. 2021年各镇、街道办事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各镇对应基层税务分局明细表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各镇、街道办事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单 位	总人口数	单 位	总人口数
丹山镇	120789	石岭镇	39719
保和镇	58344	宝莲办事处	41484
南津镇	47249	老君镇	48828
宝台镇	28826	松涛镇	41320
中和镇	55760	堪嘉镇	34742
临江镇	47260	祥符镇	33712
伍隍镇	51404	迎接镇	37968
东峰镇	38378	小院镇	48424
雁江镇	29889	资溪办事处	50700
丰裕镇	98615	狮子山办事处	32194
莲花办事处	49671	三贤办事处	33286

说明：目标任务分解暂按 2019 年区统计局年末人口数分配，考核以区统计局 2020 年年末人口数为准。

附件 2

各镇对应基层税务分局明细表

乡镇	基层税务分局			
	税务分局名称	票管员姓名	票管员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保和镇	中和税务分局	邓时昌	26558027	18381338519
中和镇				
老君镇				
丹山镇				
东峰镇	宝莲税务分局	李明秋	26751121	15108149573
堪嘉镇				
伍隍镇				
南津镇				
小院镇				
石岭镇				
宝台镇	迎接税务分局	何蕾	26758703	18628861119
丰裕镇				
迎接镇				
祥符镇	狮子山税务分局	祝凌	26758640	18224494320
临江镇				
松涛镇	三贤祠税务分局	童菲	26758651	18227922756
雁江镇	资溪税务分局	苏晓红	26223468	18228276770